

2023年社区护蓄行动工作方案(精选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社区护蓄行动工作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市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工作安排，依法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决定从即日起迅速在全街道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为切实做好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成立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安监站，张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龙邦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工作的协调安排，信息收集及报送。

(一)城镇消防安全方面

整治范围：

- 2、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市综合体、建筑工地和石化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
- 3、学校、养老机构、批发市场、娱乐场所、车站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 4、集生产、经营、储存和住宿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及小型经营场所；
- 5、夹层住人，违规搭建夹层经营场所；
- 6、一个场所多个单位使用，无统一安全管理等重点区域；
- 7、重点对消防“十个一”的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整治内容：重点整治消防设施是否符合管理规定、是否制定有消防安全制度与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应急演练、员工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以及应知应会安全知识、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开展落实家庭主体责任“十个一”工作；通过签订家庭火灾防范工作责任书、制定完善村规民约、防火公约、“十户联防”等群防群治措施，督促开展自防自救和群防群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社区、村(居)要对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二)部门职责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街道安监站：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各单位履职情况的督查巡查指导督促等工作。定期召开会议，总结、部署、督促整治工作，通报大清查、大整治情况，及时研究整治的问题和对策；对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整治。针对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强值班备勤，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西门派出所：对辖区内住宅小区以及出租屋、群租房进行排查整治，对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依法给予处罚；对私拆封条、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规划中心：依照有关规定，对违章搭建的“多合一”临建物进行整治，对违反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单位依法查处。

城镇规划中心：负责对无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人员集体住宿的建筑工棚、临建房等，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门分局：对有关职能部门抄告的无照“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依法查处并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销售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宣教中心、安监站：对辖区内旅游景区(点)、网吧□ktv等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博物馆、文物古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安监站：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计生办：对辖区内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等医疗卫生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中心校：开展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校外培训(托送)等单位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社会事务办：组织辖区内开展敬老院、养老院、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经发办：依法开展辖区内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管；督促相关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

农业服务中心：要指导开展林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安监站：要督促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经营业主及工程建设单位、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站场、汽车维修企业、汽车驾驶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水上运输船舶消防工作。

水务站：对仓库、临时工棚、厂房等区域的消防用水设施进行全覆盖排查工作，对未修建消防管道或不能满足消防使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久拖不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场所和区域进行断水处理。

宣教中心：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全面提升广大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知应会能力。

经发办、安监站、城镇规划中心等其他部门：结合监管行

业(领域)实际，做好宗教场所、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场商城、建筑工地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社区、村(居)：配合供电局城区分局、市郊供电局对供电场所、供电路线开展全面排查，对供电线路存在隐患的要进行整改，对老旧没用的线路进行拆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2日起至3月15日)

各社区、村(居)、部门要及时进行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操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于3月10日前将落实方案上报街道安委办、街道消安委办。

(二)集中攻坚整治阶段(3月16日至5月31日)

各社区、村(居)、部门要找准安全防控的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彻底排查火灾等各类隐患，并将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建档立案，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销案工作，积极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工作，凡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一律停业或关闭，对今年发生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以案促改，追责问责。

(三)建章立制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各社区、村(居)、部门要以此次集中行动为契机，既要切实消除当前全市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又要做到标本兼治，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社区、村(居)、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亲自督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消防安全隐患大

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安全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一线，全力推动此次集中行动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工作职责，严肃工作纪律

各社区、村(居)、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准，排查整治到位。对工作敷衍、排查不细、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街道安委办、街道消安委办将组织督查暗访组，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暗访。

(三)按时上报总结，强化工作考核

各社区、村(居)、部门在集中行动结束后，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于20xx年6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经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报送至街道安委办、街道消安委办。

社区护蕾行动工作方案篇二

区的通知”（安政办通[20xx]20号）文件的精神，结合xxx社区居委会的实际，建立健全社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经xxx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xxx社区居委会开展消防工作进社区工作，消防工作进社区实施方案如下：

为确保消防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党委政府极为重视，成立消防工作进社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xxx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xxx□xxx社区居委会主任）

xxx□xxx派出所所长）

成员□xxx□xxx综治办专干)

xxxx□集镇环卫绿化服务站站长)

xxx□xxx第二中学校长)

xxxx□xxx小学校长)

xxxx□xxx中心卫生院院长)

xxxx□xxx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xxx社区居委会，由居委会主任曾卫民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处理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一)、社区居委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任务。

3、负责社区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4、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消防档案，对社区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5、督促、指导驻社区各单位、居民住宅楼院制定防火公约，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7、社区发生火灾时，迅速报警，及时组织疏散周围群众，组织义务消防人员扑救初期火灾，协助公安派出所和消防部门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核查火灾损失。

(二)、驻社区各单位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按照镇政府的安排，做好本单位、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 3、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巡逻，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4、保障疏通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5、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6、健全消防管理档案；
- 7、单位发生火灾时，迅速报警，及时疏散周围群众，组织人员扑救初期火灾，协助公安消防部门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核查火灾损失。

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居民住宅的楼院、通道的消防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居民家庭随时进行防火提示。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一）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二）消防通道及住宅楼通道是否畅通；

（三）消除火灾险情，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利用现有灭火器材，实施有效处置。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检查的内容、部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纠正；对较大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xxx派出所或xxx社区居委会。

xxx政府出三人、安宁二中出5人□xxx小学出5人□xxx供销社出5人□xxx卫生院出3人□xxx社区组织30人，合计51人。（请将义务消防员名单于9月5日前报xxx社区居委会，电话□87xxxx□

以上方案，望驻镇企事业单位认真执行。

社区护蕾行动工作方案篇三

今年11月9日是我省第xx个消防日，又正是“清剿火患”战役紧张开展之际，致力提升“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普及全民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增强社会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确保我街道“119”消防宣传日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结合街道实际，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20xx年“119”消防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为使“119”消防宣传活动卓有成效的开展，确保各项、目标的完成，街道成立“11.9消防宣传日”领导小组，负责“119”消防宣传月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社区书记、主任、各责任区民警、综治、安监、街属企业负责人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组织策划一些群众喜闻乐见、双向互动、有特色的消防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注消防安全，支持消防工作，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1、各社区悬挂以一条以上“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横幅，在辖区范围内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2、各社区应督促辖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开设消防宣传专栏，

加大防火、逃生自救等方面的宣传力度。

3、各社区应督促检查在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实战灭火演练，制定疏散逃生预案，并组织消防宣传图展。

4、各社区应督促在辖区中小学开设消防安全课、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5、各社区在辖区人员密集的场所印发以“119”宣传日为主题的消防知识宣传材料和消防知识教育vcd片。

6、11月9日在圣庙社区花园路口集中开展“11.9”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

(一)统筹安排，加强领导。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活动主题，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统筹安排，把“119”消防宣传活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

(二)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强大的宣传教育态势。要注重消防宣传的普及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调动群众主体积极性，普及消防常识，增强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群众的参与面和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三)广泛发动，提高效果。消防宣传日前后，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做好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切实提高消防宣传效果。

(四)加强协调，做好总结。各社区要加强对消防宣传日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互相配合，资源共享，开展好各项活动。各社区也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宣传日活动计划和方案，同时做好宣传月活动情况收集、整理和上传下达工作，将宣传日活动总结和相关新闻报道情况统计与11月25日前报街道安

监站。

社区护蕾行动工作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居住出租房屋管理，规范出租行为、强化过程监管，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经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按照组织架构、旅馆总台、管理系统、专业队伍、管理模式的建设标准，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工作流程，对分散的居住出租房屋进行集中管理。

（一）搭建组织架构。以村民委员会为主体，整合相关资源，通过村居直管或企业式、委托式、公司式、公寓式等形式，搭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管理网络和工作制度，承担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设置旅馆总台。依托村居、企业，设置实体化运行的居住出租房屋“旅馆总台”，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承担居住出租房屋的房源展示、合同签订、信息通报、日常检查等工作。

（三）完善管理系统。全面推广x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居住出租房屋的房源管理、信息推送、日常检查、绩效管理等功能应用。积极探索“二维码”“微信公众号”等管理手段，实行信息化管理。

（四）组建管理队伍。整合流管、计生、安监、消防、巡防等专职力量，发动村居干部、社会组织、民间协会等辅助力量，共同做好出租房“旅馆式”管理工作。

（五）签订出租协议。在服务总台的协调指导下，签订租房合同、承诺书、安全责任状等，确保租房行为在法律框架内运行，促使出租双方自觉遵守约定。

（六）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资格审查、受理登记、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的流程开展出租房屋管理。“旅馆总台”对拟出租的房屋进行资格初审，督促居住出租房屋达到“建筑质量合格、消防隐患清除、房内设施标配、环境卫生达标”的要求，并报消安委办出租房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对通过审核的居住出租房屋进行登记备案。房屋出租后，“旅馆总台”及时核查、采集相关信息，并督促双方签订租房协议，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村居、企业组织开展出租房屋的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组织准备阶段（xxxx年xx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推进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xxxx年x月至x月）。围绕工作目标，全面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工作（xxxx年x月底前，完成流动人口xxx人以上和居住出租房屋较为集中的村居、企业xx人以上员工宿舍、流动人口xx人以上的集中居住点建设任务（x月底前，完成全部居住出租房村居、企业员工宿舍、流动人口集中居住点建设任务。

（三）总结评估阶段（xxxx年x月初）。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工作是我街道加强出租房屋管理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是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确保公共安全，创建平安社会的有力抓手。街道成立领导小组，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分工，专人负责，狠抓落实。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建立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

理专门机构，整合流动人口协管员、网格管理员等力量，落实居住出租房屋准入制度，负责租前审批、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安全检查及联合整治等工作。

（三）整合资源、统筹协作。结合治危拆违、“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消防整治等重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整体推进。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整合各方资源，集中抓好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工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通过电视、报纸、广播、微信等渠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发生在居住出租房内的涉火、涉爆等案例的剖析和宣讲，提高群众自我认知；加强消防和流动人口等法律法规培训，明确房东、物业、企业法人等主体责任，强化群众履责认识。

社区护蕾行动工作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出租屋管理服务的意见》（深发〔20xx〕16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出租屋社会秩序，促进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结合龙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平安龙岗、和谐龙岗、效益龙岗的总体目标，把出租屋管理作为源头性、基础性、关键性工作抓好抓实抓活，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优化服务，消除出租屋各类隐患，积极预防和打击犯罪，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促进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为龙岗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一）总体目标

实现出租屋和暂住人口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严、控得住、服务好。

（二）近期目标

进一步理顺体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至2006年底，实现出租屋和暂住人口信息采集率达95%以上，暂住人口资料准确率达85%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和税费征管率达90%以上，出租屋内刑事发案同比下降10%以上，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和非法经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出租屋整体社会环境实现明显好转。

（三）远期目标

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专群结合、齐抓共管，树立法律权威，依法管理出租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控制人口规模，提高租住人员综合素质，压缩出租屋内发案，挤压违法犯罪人员在出租屋内的生存空间，建立行之有效的出租屋管理长效机制，为龙岗人民创造一个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成立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委政法委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别由区宣传、纪检监察、维稳及综治、发展改革、司法、财政、建设（住宅）、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城管行政执法、安监、水务、公安、规划、国土房产、工商、地税、质监、电信、出租屋综合管理、消防、供电、燃气等部门和各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维稳及综治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督促全区落实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

各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出租屋管理是一项事关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必

须建立和健全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深入开展“净畅宁”工程，拆除违法建筑，组织清理整顿无照无证经营场所，治理“三低”（低档次产业、低水平出租屋、低水平基层管理），从根本上优化暂住人口的就业和居住环境，提高暂住人员的素质。

（一）维稳及综治部门负责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出租屋综合治理；建立出租屋管理工作考核制度，指导、督促、检查出租屋综合管理措施的落实。

（二）各街道是出租屋管理服务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对辖区内出租屋管理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主要职责：宣传出租屋综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出租屋综合管理的各项任务；协调出租屋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理出租屋内的隐患信息；负责出租屋管理员机构和队伍建设的保障工作；定期召开出租屋综合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席会议，研究和部署出租屋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建立和完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搞好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全区人口发展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口增长年度计划。

（四）公安部门负责暂住人口和出租屋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治安责任人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出租人、承租人违反治安有关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积极履行防范责任，依法打击出租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做好出租屋外暂住人口的信息采集工作，指导和协助出租屋管理员登记辖区出租屋、采集暂住人口信息，查核承租人及其同住人的基本情况，办理、核发有关暂住手续、暂住证件，会同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与业主签订《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书》；负责出租屋的消防巡查；会同出租屋综合（房屋租赁）管理、城管、工商、

税务、计生、卫生等职能部门，做好出租屋综合治理工作。

（五）出租屋综合（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管理房屋租赁市场，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组织房屋租赁管理费收缴，代征私人房屋租赁税；调解处理辖区房屋租赁纠纷，调查处理房屋租赁违法案件，查处违规中介行为；做好房屋租赁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工作；定期调查、核定、上报本区房屋租赁指导租金；在公安部门协助下做好出租屋及出租屋内暂住人口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出租屋外暂住人口的信息采集；会同公安部门与出租屋业主签订《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书》；全面掌握出租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六）规划部门负责掌握全区城中村基本情况，向市规划部门提出改造总体规划和改造计划建议，依法对进入租赁市场的临时建筑和改变用途的房屋进行审批。

（七）安监部门负责出租屋内的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八）消防部门负责对改作生产、商业用途的出租屋进行消防监管，督促出租屋业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九）建设（住宅）部门负责全区出租房屋安全使用鉴定和出租屋内燃气经营业务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设立场所的审查，依法查处、取缔无牌无证燃气供应站（点）；负责规范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协助查处违规物业公司及其违规行为。

（十）工商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出租屋内无证无照、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传销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对以出租屋为经营场所的企业资质、经营范围进行严格的审核，依法进行注册登记，严格把关。

（十一）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对出租屋内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地下加工窝点进行查处。

（十二）地税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税收的征管工作，委托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代征私人房屋租赁税，依法查处偷逃税费的出租屋业主。

（十三）财政部门负责将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或以其他经费供给形式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对房屋租赁管理费收支分街道进行明细核算，总收入按规定比例进行分配和使用。

（十四）司法部门负责制订出租屋管理服务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道及各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

（十五）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制定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各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具体落实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与出租屋业主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组织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十六）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进入租赁市场的违法建筑，对违法建筑坚决依法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出租屋内的非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卫生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出租屋内的“黑诊所”进行查处。

（十八）文化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出租屋内的“黑网吧”等文化领域非法经营行为。

（十九）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的出租屋管理工作进行效能监督，查处党员、干部、职工私人违规出租屋行为，依

照党纪政纪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十）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出租屋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进行宣传，指导各街道、社区充分发挥宣传阵地、平台的作用，加强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综合治理行动和辖区先进典型的报道，通过开设专栏，提高市民对加强出租屋管理服务重要性的认识，配合做好出租屋管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舆论监督，对存在问题进行曝光，推动和改进工作。

（二十一）水务、供电、燃气、电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情况，负责对违法租赁和有非法经营行为的出租屋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相应措施。

（二十二）房屋出租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出租屋和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人口规模

以科学的发展观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实施鼓励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优先发展的政策，引导企业减少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以达到控制人口规模、调整人口结构的目的。同时，深化“净畅宁”工程，拆除违法建筑，规范各类市场和调整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大对“城中村”、旧屋村以及“烂尾楼”的综合治理力度；对出租屋和暂住人口实行规范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中，加强对暂住人口的法制宣传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从根本上优化暂住人口的就业和居住环境，提高暂住人口的素质，提升出租屋管理档次，有效净化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宣传力度，营造出租屋管理服务社会氛围

一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宣传职责。市委市政府明确指出，管理好出租屋是解决社会治安秩序难点和城市管理乱点切实可行的路子，必须把这一源头性、基础性、关键性工作落到实处。我区出租屋量大，外来人口多，情况复杂，任务重，需要各部门在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将出租屋管理宣传作为中心工作之一，制定并贯彻宣传计划，始终保持宣传热度。二要整合宣传资源，形成宣传合力。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络、政府网络、板报、内部信息刊物等多种媒体，集中各方力量，形成宣传合力，扩大宣传的覆盖面。三要抓住宣传重点，提高宣传效能。要积极组织制作公益广告片，开辟专题节目，及时、准确地宣传有关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和工作动态；同时，发现和表彰守法群众，处理并跟踪报道违法违规事件，用正确的舆论引导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出租屋管理工作，营造依法管理的环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全力推行五种出租屋管理模式

按照市维稳及综治办《关于印发五种出租屋管理模式操作规范的通知》（深维综办通字〔20xx〕56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全面推行出租屋“旅业式”、“物业式”、“单位自管式”、“散居包干式”、“院区围合式”等五种管理模式。按照“村不漏栋、栋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的要求认真做好出租屋和暂住人口信息采集和变更登记工作，准确掌握暂住人口的动态，做到“人来登记、人住管理、人走注销”，防止出现漏登、漏管现象。在不断完善出租屋五种管理模式的同时，要加强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出租屋管理的整体水平。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对应管理模式的工作方案，务必把管理触角延伸到每一个社区，每一间出租屋，争取用一年时间推广到全区所有出租屋。（责任单位：区维稳及综治办、各街道；协办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区建设局〈住宅局〉、出租屋综合管

理办；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底）

（四）建立和完善“三区联动、四位一体、五员捆绑”的出租屋管理协作机制

建立“三区（社区、警区、安全文明小区）联动、四位（社区居委会、社区综治办、出租屋综管站、物业管理公司）一体、五员（警员、出租屋管理员、治安巡防员、安全员、计生员）捆绑”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管理合力，共同做好出租屋管理工作。派出所分管领导和社区警务室警长是出租屋管理所、站当然兼职指导员，派出所和警务室要保证兼职人员到位和上岗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各项协作活动，及时整治出租屋存在的问题；主动上门做好不服从管理、不配合工作的“钉子户”工作。（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区维稳及综治办；协办单位：各街道、区安监局、人口计生局、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底）

（五）建立和完善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制度

一是建立和完善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书制度。出租屋业主必须依法签订《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义务。业主以及受委托人必须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对出租屋实施治安管理和综合管理，主动向承租人及同住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督促其自觉遵守。结合龙岗实际，制定出租屋综合管理责任书制度实施办法。（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8月）

二是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申报登记制度。贯彻落实市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暂住人口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维综委〔20xx〕25号）文件规定，由区维稳及综治办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结合龙岗实际，制定人口信息申报登记制度实施办法，落实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区维稳及综治办、龙岗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出租屋综合

管理办；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8月）

三是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街道、社区维稳及综治办要牵头建立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落实出租屋管理工作，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区维稳及综治办；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8月）

四是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反馈制度。按照市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通报反馈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维综委〔20xx〕21号）文件规定，对《龙岗区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通报制度》进行完善，开发和推广全区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通报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通报、处理及反馈网络化管理，完善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受理、通报、反馈信息，认真解决好出租屋管理中发现的治安、消防、安全、工商、计生等问题并及时反馈，对处理和反馈率达不到80%的，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责任单位：区维稳及综治办、发展改革局、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8月）

五是完善案件倒查通报制度。按照市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出租屋案件责任倒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维综委〔20xx〕23号）文件规定，凡辖区出租屋发生重大案件或恶性事故，必须及时进行案件倒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通报出租屋发生的重大刑事和治安案件情况，联合有关部门进行责任倒查，做到日清、周清、月结，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倒查、处理结果。（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协办单位：各街道；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8月）

六是建立出租屋管理服务检查工作检查监督制度。各成员单位每

月以书面形式向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工作领导小组每个季度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由区维稳及综治部门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和不定期通过电话、发文、会议等形式，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交流推广经验，传递检查信息，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对成绩突出的及时帮助总结经验，对任务进度慢、工作成效不突出的，督促抓好整改工作，以推动出租屋管理服务顺利开展。每个季度的检查监督情况作为年终出租屋管理服务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维稳及综治办；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底）

七是完善出租屋管理员管理制度。制定出租屋管理员管理办法，对出租屋管理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使用、考核、奖励等工作进行严格把关，管好用好队伍，发挥其在综合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协办单位：各街道；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8月）

八是建立出租屋业主（楼管员）管理制度。制定出租屋业主（楼管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出租屋业主（楼管员）在暂住人口和出租屋治安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全区楼管员登记造册、组织培训、持证上岗。（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底）

（六）完善出租屋和暂住人口分类分层次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公安部门要从治安管理角度进一步完善分类分层次管理制度，深化、细化出租屋甲乙丙分类、人口abc分层次实施方案，尤其要强化社区民警和社区巡防员分类分层次管理工作的落实力度，加强对c类人员和丙类出租屋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其职能作用。（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协办单位：各街

道、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底）

由区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文明守法租赁单位（户）”创建达标活动，并制定相应的创建达标评比办法，对在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出租屋业主，授予“文明守法租赁单位（户）”荣誉称号，落实房屋租赁税费减免的奖励机制，提高租赁单位（户）参与出租屋管理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协办单位：各街道；工作完成时限：2006年底）

（七）建立社区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完善管理服务平台

由社区工作站和出租屋综合管理站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在出租屋集中的社区成立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区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的网络系统，主动为租赁当事人提供信息服务；现场受理暂住证办理、暂住人员信息登记、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租赁纠纷调解和税费征收等业务。积极为暂住人口提供就业和技能培训服务；开展对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为暂住人口提供避孕节育和优生优育服务；努力为暂住人口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做好对暂住人口的法制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为暂住人口在龙岗创业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各街道；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清理整治出租屋各类隐患，严厉打击出租屋内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职能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各类出租屋特别是住宅出租屋进行检查，定期排查出租屋各类隐患。凡属“房中房”或被鉴定为危房的，坚决予以拆除；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出租。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及时掌握和发现出租屋各类隐患和居住的可疑人员，认真搞好清理整治和治安防范工作。要深入持久地做好查处违法建筑、清理“六小”场所、“黑诊所”、

“黑网吧”及清理整治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工作，积极推进“城中村”、旧屋村改造，进一步净化出租屋环境。（责任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公安部门要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出租房屋的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依法取缔非法出租房屋，整治藏污纳垢场所，严厉打击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获犯罪嫌疑人和各类逃犯。要强化侦查手段，在出租房主中建立信息员，拓宽情报信息来源，及时获取深层次、内幕性的情报信息。要认真梳理、研究不法分子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提高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租赁行为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租赁中介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大房屋租赁市场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租赁行为和违规中介机构。指导各房屋租赁管理所依法做好房屋租赁纠纷的调解工作，力争把房屋租赁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纠纷进一步激化。（责任单位：龙岗国土房产分局、龙岗工商分局、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强化房屋租赁税费征管工作，提高出租屋纳管率

要按照税法和租赁管理法规的要求，继续认真搞好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出租屋业主的守法纳管意识，依法履行好纳税人的义务；积极推广先进的征管手段和办法，切实加大对偷逃税费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不断提高税费征收管理的水平；借助实施综合管理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对私人自建房出租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出租屋纳管率，努力扩大税费征收的覆盖面，确保税费征收逐年增长。（责任单位：龙岗区地税局、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协办单位：区出租屋管理服

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一) 人员保障

1、充实执法力量。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不足问题由区编制部门研究解决。

2、成立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督查机构。由区维稳及综治办牵头，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督查大队，检查和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定期到各街道、社区检查、督促各项工作及队伍管理情况，及时将检查和督促情况向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以督促出租屋管理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经费保障

1、各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经费开支；各街道要为房屋租赁管理所行政执法活动配备车辆、摄像机等必需的装备，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区财政将留存的全区出租屋管理费的5%用作出租屋综合管理专项奖励资金，资金运作严格按有关办法执行。

出租屋管理服务要坚持“党政领导、部门参与、保障有力、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各街道与各相关部门要把出租屋管理服务作为今后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区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市维稳及综治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深维综委〔20xx〕24号）要求，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检查本方案落实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出租屋管理问题严重的，将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对出租屋管理中失职渎职，导致出租屋发生重大治安和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等严

重后果的，要坚决依据党纪政纪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
的责任；对出租屋业主、用工单位和经营者也要落实责任
倒查追究制，对不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重大事故或刑事案
件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租屋管理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年度目标进行考核，
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